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900228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9U0P004666\_109D2009060-01.pdf、附件2 109U0P004666\_109D2009061-01.pdf)

主旨：檢送修正「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延攬、研究(習)補助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及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之調整彈性措施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部109年3月19日科部科字第1090017350號函諒達，本次配合全球疫情發展及我國防疫政策，滾動調整上開原則，並針對本部千里馬計畫研訂彈性措施供受補助人參辦。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7單位)

副本：駐外單位 (共17單位)、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產學園區司、前瞻應用司、綜合規劃司、科教國合司、國會聯絡組、新聞組、資訊處(均含附件)

109/04/20  
08:04:45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1090006366 109/04/20

# 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延攬及研究(習)補助案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

109.4.13 修正

## 一、適用之補助案類型及項目：

- 
- 
- (一) 補助出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任務導向型赴國外研習(龍門)、提升國際影響力(拋光)、科技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千里馬)、博士班學生赴德短期研修(臺德三明治計畫)。
  - (二) 補助國外人士來臺：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
  - (三) 補助舉辦研討會：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

二、申請、變更、經費報支等行政流程均透過線上作業，並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上述作業皆可照常辦理，不受疫情影響。

## 三、執行內容變更：

- (一) 適用範圍：109 年執行中之補助案。
- (二) 至遲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部提出申請，據以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受補助人(或申請人)依實際狀況敘明理由(視需要併附證明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由本部各司依個案實際受影響情形覈實審查，審查重點包括：

1. 人員移動(如受隔離管制或出入境限制)；
2. 研究場域(如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關閉、移地研究受疫情影響不宜接近；符合延攬事由者，得在國外以視訊方式進行科技研究計畫或特殊領域教學；出席國際會議受疫情影響不宜接近，改以線上方式進行)；
3. 其他受疫情影響且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

(三) 經本部同意變更之執行期限，除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及研究學者，依核定變更之補助期間辦理外，其餘皆應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執行，若確無法於 109 年度內執行完畢者，應申請註銷。但千里馬計畫、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及博士班學生赴德短期研修(臺德三明治計畫)案，則依以下規定辦理：

1. 千里馬計畫

受補助人應依要點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備函到部完成簽約撥款，逾期視同放棄。若受疫情影響致無法依合約成行，可申請計畫變更，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至遲應於行政契約書所載之「補助起始日期」**之 1 年內報到並進行研究，屆期未完成者，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詳「**千里馬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彈性措施**」)。

2. 赴國外短期研究

受補助人應依要點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與申請機構完成簽約、備函到部申請撥款，逾期視同放棄。若受疫情影響致無法依合約成行，可申請計畫變更，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至遲應於原申請撥款時所填具之**出國研究起日** 1 年內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進行研究，屆期未完成者，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

3. 臺德三明治計畫

109 年春季班受補助學員，因疫情原因提前返臺者，得延後執行赴德進修，在德時間總和以計畫原核定時間為限。惟學員應於再次赴德前 1 個月依程序辦理計畫變更，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屆期未完成者，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

(四) 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因應疫情經主辦單位取消而向本部辦理核銷者，均視為 109 年度已獲補助，依補助要點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之相關規定，109 年度不得再申請該補助案。

四、相關費用報支：

- (一) 109 年執行中之補助案，因受疫情影響致取消所衍生相關費用，或已成行者因疫情須延後返國/離台、提早返國/離台、延後辦理致產生相關費用之報支原則，依補助要點屬性，按補助出國、國外人士來臺及舉辦研討會三面向調整，詳如附表。
- (二) 如受疫情影響，致無法如期檢附單據辦理經費結報者，除千里馬計畫、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及臺德三明治計畫外，得經申請機構敘明理由，備函本部辦理經費結報，不受原作業要點經費結報期限限制，惟至遲仍應於 110 年 2 月底前完成。

五、本處理原則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防疫措施、旅遊警示等決策而隨之變動調整。本部留有調整之權利，並即時對外公告。



附表 因受疫情影響致取消所衍生或變更執行內容產生相關費用之報支補助出國

補助案/補助項目	取消	已經成行	
		延後返國	提早返國
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機票費、註冊費	相關費用依本部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原則辦理；其他用途支出，經執行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比照辦理並於原核定經費及各該補助項目內檢據覈實報支。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予補助，應以原核定經費內勻支為原則。	檢據覈實報支
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 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手續費、保險費(總額補助，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 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手續費、保險費、禮品交際及雜費(總額補助，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任務導向型赴國外研習(龍門)/ 國外差旅費、實驗費、研習人員			研習人員未達 10 個月者，得依原公費標準以實際停留國外日數比例補助。
提升國際影響力(拋光)/ 業務費、國外差旅費、管理費			檢據覈實報支
科技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 月支生活費、往返機票費、學雜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出國手續費、綜合補助費等(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未達 3 個月者，不受限於要點第七點補助期間之規定，得依實際停留國外日數比例補助，惟待日後疫情緩解再度赴國外研究者，其返國期間適用要點自費返國之規定。
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研習人員公費	不適用		受補助人因疫情影響而提前返臺致研習期間未滿 180 天者，經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獲本部檢核認定者，得不受限於要點規定，免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並在本部原核定補助金額內，得先扣除回程直接航班(機票所載之返國地點須為臺灣)之經濟艙機票費用(不含選位費用)後，再依前開已扣除機票費用之補助經費，按渠等未停留國外日數比例扣還公費。
博士後赴國外研究/ 研習人員公費			
博士班學生赴德短期研修(臺德 三明治計畫)/機票費、交通費、 生活費、旅途平安保險費、語 言進修學費	不適用	不適用	108 年秋季班學員因疫情原因請假返臺得不受「請假逾 30 日應償還所領公費」之規定，依實際在德日數比例補助。

## 補助國外人士來臺

補助案/補助項目	取消	已經成行	
		延後離台	提早離台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日支酬金、機票費等	相關費用依本部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原則辦理；其他用途支出，經執行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比照辦理並於原核定經費及各該補助項目內檢據覈實報支。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以原核定經費為原則。	檢據覈實報支，得不受要點第六點受邀請人在臺期間應至講之規定。
延攬客座科技人才/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保險費、機票費等(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依提前離職規定辦理
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保險費、機票費等(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依提前離職規定辦理
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應以原核定經費為原則。	檢據覈實報支



## 補助舉辦研討會

補助案/補助項目	取消	延後
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總額補助(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 費用項目為限)	相關費用依本部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原則辦理；其他用途支出，經執行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比照辦理並於原核定經費及各該補助項目內檢據覈實報支(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因應疫情取消衍生相關費用之報支，僅適用於原訂應於 109 年 1 月至 5 月舉辦者)。	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辦理。若未辦理完成，須申請註銷
兩非科技學術研討會/總額補助 (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 千里馬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彈性措施

109.4.13

有關本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下稱千里馬計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對 108、109 年度千里馬計畫受補助人赴國外研究產生影響。本部配合疫情發展及防疫政策，提供本調整彈性措施及相關作業說明，期協助不同情境之受補助人完成計畫之執行，分項說明如下：

一、受補助人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計畫結案或其返國情事非因疫情所造成者，仍應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未完成簽約或尚未出國之受補助人

(一)博士後研究人員

1. 依現行規定應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備函到部完成簽約撥款，逾期視同放棄。
2. 已完成簽約撥款者，得依原行政契約書內所載「補助起始日期」出國，並至國外研究機構報到。
3. 已完成簽約撥款，但受疫情影響致無法依原行政契約書內所載「補助起始日期」成行者，得於線上系統申請計畫變更，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延後開始執行，惟至遲仍應於原行政契約書所載「補助起始日期」之 1 年內前往該國外研究機構報到並進行研究，倘未能於前述期間前往者，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

(二)博士生

1. 依現行規定推薦機構應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備函檢附領據及原合約(受補助人與推薦機構雙方簽署)影本到部完成撥款，逾期視同放棄。
2. 已完成簽約撥款者，得依原行政契約書內所載「補助起始日期」出國，並至國外研究機構報到。
3. 已完成簽約撥款，但受疫情影響致無法依與國內推薦機構原合約內所載預訂前往日期成行者，依以下事項擇一辦理：

- (1) 109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得以出國之學員，應就合約註明之預訂前往日期及期間，循推薦機構行政程序變更合約後，依約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執行研究並依規定完成線上報到，後續則依原要點規定辦理結案。

(2) 109 年 10 月 31 日以後始能出國之學員，應由推薦機構備函檢附原合約影本及變更文件向本部申請計畫變更，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延後開始執行；惟至遲仍應於原合約所載預訂前往日期之 1 年內前往該國外研究機構報到並進行研究，後續則依原要點規定辦理結案。



- (三) 有關行政契約書或合約簽署時所需之國外機構同意書一般為簽證許可或簽證申辦文件，因受疫情影響，得改以下列方式參辦：
1. 已辦理簽證但已過效期者：原已取得之國外簽證。
  2. 尚未能辦理簽證者：以國外研習機構出具之信函，及依本計畫申請時所訂定之出國日期列為合約補助起始日。

### 三、108 年 4 月 1 日(含)以後出國之受補助人

#### (一) 補助期間因個人原因請假返國停留並再行前往國外研究機構者

1. 若返國後配合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需進行居家隔離或檢疫等措施，渠等請假返國總日數以扣除居家隔離或檢疫日數(限一次，且至多十四日)計算；惟仍不得超過三十日，逾三十日者仍應返還所領全額公費。
2. 上開受補助人於計畫執行結束辦理結案時，應提供進行居家隔離或檢疫等措施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認定後給予該項假期，並得免扣還公費。

#### (二) 因疫情影響而提前返臺且欲提前結束國外研究者

1. 採本措施辦理提前結案，不得要求再次前往研習機構領取補助。
2. 在本部原核定補助金額內，受補助人得先扣除回程直接航班(機票所載之返國地點須為臺灣)之經濟艙機票費用(不含選位費用)後，再依前開已扣除機票費用之補助經費，按渠等未停留國外日數比例扣還公費。
3. 受補助人因疫情影響而提前返臺致研習期間未滿 180 日者，經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獲本部檢核認定者，得不受限於要點規定，免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

#### (三) 因疫情影響返臺，向本部提出「疫情返國假」及「重新訂定計畫補助日期」變更申請者





1. 受補助人應自行吸收先前赴國外所有費用。
2. 博士生受補助人應由推薦機構備函檢附文件向本部申請「疫情返國假」；博士後研究人員則應由本人備妥「疫情返國假」<sup>\*6</sup>申請表與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承辦人：cttao@most.gov.tw)向本部提出，經本部檢核通過後函復推薦機構或博士後受補助人。
3. 受補助人應於再次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執行研究之前 2 個月於線上作業系統提出「重新訂定計畫補助日期」變更申請，經本部同意變更後，受補助人得依原核定補助期限獲得全額補助，後續則依原要點規定辦理結案。

(四)因疫情影響返臺，向本部提出「疫情返國假」及「分段執行計畫」變更申請者

1. 博士生受補助人應由推薦機構備函檢附文件向本部申請「疫情返國假」；博士後研究人員則應由本人備妥「疫情返國假」申請表<sup>\*6</sup>與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承辦人：cttao@most.gov.tw)向本部提出，經本部檢核通過後函復推薦機構或博士後受補助人。
2. 受補助人應於「疫情緩和」後 3 個月內於線上作業系統提出「分段執行計畫」變更申請，經本部同意後於期限內再次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繼續執行研究。惟其各分段期間總計仍以原核定補助期限為限，後續則依原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上述「疫情緩和」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旅遊疫情調降至第一級「注意」，並得同時參考前往國家政府之相關政策規定。
3. 受補助人於各分段之受補助期限倘需返國，仍依原要點規定其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 30 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公費，逾 30 日者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

四、注意事項：

- (一)鑑於研習區域疫情發展迥異，所有現赴國外執行千里馬計畫之受補助人仍應考量並遵守各國出入境管控規定，並依所在機構或學校公告實施之防疫措施並配合防範，以降低個人感染危險；對已實施第 3 級或緊急狀態的國家或地區，亦應採取防護措施並配合在地居家檢疫或自主管理，避免不必要的外出或參加集會。
- (二)前述「疫情返國假」不得與居家隔離或檢疫日數併用。「疫情返國假」

以受補助人返國之次日起開始，不得超過原行政契約書(合約)所載「補助起始日期」之1年，且不得受原作業要點中請假返國總日數逾30日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之規定。

- (三)第二、三點所列各項彈性措施不得併用，受補助人須依實際狀況敘明理由(視需要併附證明文件)擇一向本部提出申請，由本部依個案實際受影響情形覈實審查。且經計畫變更後，無論採行何項措施，受補助人至遲仍應於原行政契約書(合約)所載「補助起始日期」之1年內前往該國外研究機構報到並進行研究，屆期未完成者，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



參考資料—

1. 108 年度出國之博士後人員注意事項  
[https://www.most.gov.tw/sci/ch/detail?article\\_uid=69e1184c-6d13-4e0c-9ae1-5bf567c1326e&menu\\_id=6b4a4661-9126-4d0c-897a-4022c82114a9](https://www.most.gov.tw/sci/ch/detail?article_uid=69e1184c-6d13-4e0c-9ae1-5bf567c1326e&menu_id=6b4a4661-9126-4d0c-897a-4022c82114a9)
2. 108 年度出國之博士生注意事項  
[https://www.most.gov.tw/sci/ch/detail?article\\_uid=25b0ad3c-fb2d-449b-a8eb-72fb51ed883b&menu\\_id=6b4a4661-9126-4d0c-897a-4022c82114a9](https://www.most.gov.tw/sci/ch/detail?article_uid=25b0ad3c-fb2d-449b-a8eb-72fb51ed883b&menu_id=6b4a4661-9126-4d0c-897a-4022c82114a9)
3. 109 年度出國之博士後人員注意事項  
[https://www.most.gov.tw/sci/ch/detail?article\\_uid=89febf41-3879-4cdb-a2c1-fd64e9cd5664&menu\\_id=6b4a4661-9126-4d0c-897a-4022c82114a9](https://www.most.gov.tw/sci/ch/detail?article_uid=89febf41-3879-4cdb-a2c1-fd64e9cd5664&menu_id=6b4a4661-9126-4d0c-897a-4022c82114a9)
4. 109 年度出國之博士生注意事項  
[https://www.most.gov.tw/sci/ch/detail?article\\_uid=b3d896f9-c70a-4bec-8fcb-e387b51b2a54&menu\\_id=6b4a4661-9126-4d0c-897a-4022c82114a9](https://www.most.gov.tw/sci/ch/detail?article_uid=b3d896f9-c70a-4bec-8fcb-e387b51b2a54&menu_id=6b4a4661-9126-4d0c-897a-4022c82114a9)
5. 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延攬及研究(習)補助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  
[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detail?subSite=&l=ch&article\\_uid=5d014ca8-0b58-4e05-b560-55199a780915&menu\\_id=d3c30297-bb63-44c5-ad30-38a65b203288](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detail?subSite=&l=ch&article_uid=5d014ca8-0b58-4e05-b560-55199a780915&menu_id=d3c30297-bb63-44c5-ad30-38a65b203288)
6. 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疫情返國假」申請表



## 參考 6 附件

**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千里馬計畫)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返國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核定補助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8 <input type="checkbox"/> 109 (擇一勾選)
研習國家及城市	(國家)/(城市)
研習機構	
第 1 次前往國外機構報到日期	(mm/dd/yyyy)
因疫情返國入境日期	(mm/dd/yyyy)
擬申請之計畫執行日期彈性措施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1：重新訂定新的合約補助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2：分段執行補助	
證明文件： (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及入出境臺灣紀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政府或研究機構疫情管制措施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指導教授同意暫時返國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本人已確實了解科技部因應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及其彈性措施之相關規定，且本項聲明書中之內容及所附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並繳還已撥付款項。以此聲明，以資為憑。</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技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